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競賽宗旨：

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培養民主法治精神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、國文教學研究會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

三、參賽名額：詳附件（一）

參、競賽地點及時間：

競賽時間：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第三、四節，原住民族語朗讀另行通知。

競賽地點：詳附件（二）

肆、競賽方式及內容：詳附件（三）

伍、各項錄取名額及評判標準：

一、錄取名額：一、二年級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等五項各錄取前六名。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視參加人數另定。

二、評判標準：詳附件（四）

陸、獎勵方式及評審老師：

一、獎勵方式：各項競賽優良人員各頒獎狀乙張。

二、評審老師：名單另附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110 年 3 月 19 日(五)中午 12：25 截止。由各班學藝股長負責將報名表填妥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二、報名之後不得棄權，棄權者依校規處分。

三、參加演說、朗讀同學，請於 3 月 31 日（三）中午 12:30 至教務處教學組抽出場順序。

四、各項競賽參賽同學於比賽時間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公假，並依規定時間到指定地點報到。

捌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（一）參賽名額：

項目	參賽人數	備註
國語演說	一、二年級每班 0~2 人	1. 據本校國文教研會 1080527 決議，各競賽項目在三年內曾獲全市或校內前三名成績者，可自行報名參加（高一限國中獎狀，高二限高一獎狀），報名時須檢附獎狀影本證明。 2. 原住民族語朗讀請註明族別。 3. 國中有閩語演說、客語演說曾獲全市或校內前三名成績者，可自行報名參賽，不受每班參賽人數限制。
國語朗讀	一、二年級每班 1~2 人	
閩南語朗讀	一、二年級每班 0~2 人	
客語朗讀	一、二年級每班 0~1 人	
原住民族語朗讀	一、二年級每班 0~1 人	
作文	一、二年級每班 1~2 人	
寫字	一、二年級每班 0~2 人	
字音字形	一、二年級每班 1~2 人	

附件（二）競賽地點：

項 目	年級別	時間	地點
國語演說	一年級	4 月 30 日(五) 第三~四節	自主樓四樓視聽講堂
	二年級	4 月 30 日(五) 第三~四節	和諧樓三樓英聽教室
國語朗讀	一年級	4 月 30 日(五) 第三~四節	自主樓一樓音樂教室（一）
	二年級	4 月 30 日(五) 第三~四節	自主樓一樓音樂教室（二）
閩南語朗讀	一年級	4 月 30 日(五) 第三~四節	創造樓三樓多媒體教室
	二年級	4 月 30 日(五) 第三~四節	藝術樓四樓視聽教室
客語朗讀	一~二年級	4 月 30 日(五) 第三~四節	行政大樓六樓生涯教室
作文	一年級	4 月 30 日(五) 第三~四節	行政大樓七樓阿成廳
	二年級	4 月 30 日(五) 第三~四節	
寫字	一年級	4 月 30 日(五) 第三~四節	圖書館四樓閱覽室
	二年級	4 月 30 日(五) 第三~四節	
字音字形	一年級	4 月 30 日(五) 第三節	藝術樓三樓 301 水墨教室
	二年級	4 月 30 日(五) 第三節	藝術樓三樓 305 水墨教室

附件（三）競賽方式及內容：

項 目	競 賽 方 式	競 賽 題 目
國語文競賽比賽時間內，只能夠攜帶應試文具，其餘不能攜入（如：手機），違者依校規違反秩序論處。		
國語演說	參賽者於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(每人 2~3 分鐘)。	當場抽定。參賽者可攜帶個人資料、字典入場。
國語朗讀	競賽員於上台前 8 分鐘抽定題目。 (每人 2 分鐘)	高一篇目
		1. 師說 2. 桃花源記 3. 醉翁亭記
		4. 岳陽樓記 5. 晚遊六橋待月記 6. 項脊軒志
		高二篇目
		1. 醉翁亭記 2. 燭之武退秦師 3. 出師表
		4. 諫逐客書 5. 台灣通史序 6. 赤壁賦

項 目	競 賽 方 式	競 賽 題 目
閩南語朗讀	競賽員於上台前 8 分鐘抽定題目。 (每人 2 分鐘)	1. 我佢阿母的心靈約會簿 2. 人急無智 3. 難忘的麵粉酥
客語朗讀	競賽員於上台前 8 分鐘抽定題目。 (每人 2 分鐘)	1. 老鄰舍 2. 苦瓜个味緒 3. 阿公个三種身分
作文	90 分鐘	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筆或黑筆書寫。
寫字	50 分鐘	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書寫 50 個字。
字音字形	10 分鐘	共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），限用藍筆或黑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附件（四）評判標準：

項 目	評 判 標 準	錄 取 名 額
演 講	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占 45%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占 45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 4.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5. 服裝儀容不整齊者〈上台比賽者著制服、皮鞋，打領帶為恰當〉，酌予扣比賽分數。	1. 一、二年級除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之外，各項錄取前三名。 （第一名錄取一位、第二名錄取二位、第三名錄取三位。） 2. 一、二年級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錄取名次，視參加人數另定。
朗 讀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 50% 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 40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 4. 服裝儀容不整齊者〈上台比賽者著制服、皮鞋，打領帶為恰當〉，酌予扣比賽分數。	
作 文	1、內容及思想占 50% 2、結構及修辭占 40% 3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	
寫 字	1、筆勢與功力占 60% 2、整潔與美觀占 40% 3、正確與迅速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3 分。 4、一律以楷體書寫。	
字 音 字 形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

線